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曉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善勤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7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生活困難，遭相對人預告資遣，因職業災害與身心症尚在家休養，存款僅餘新臺幣（下同）63,526元，抗告人與父母均無收入及不動產，依賴友人救濟，且

每兩週須支出830元之就診費用，目前實無資力再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人證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抗告人必有勝訴之望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係抗告人為勞工主張因遭職場罷凌，致精神受創就醫後，相對人竟對其違法解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3條、第59條之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相對人應負賠償責任乙節，有其起訴狀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勞補卷第11至15頁）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。又抗告人就其所主張之情事，業已提出消費紀錄、公司來函、社群軟體對話紀錄、診斷證明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勞補卷第19至43頁），而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自有未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改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姿月

法　官 王　琁

法　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葉淑華